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行使第二批中期退出選擇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增榮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接獲及必須接納基金發出之第二批中期退出選擇權通知，按協定代價相等於約 52,812,000 元人民幣（約 64,431,000 港元）行使第二批中期退出選擇權，以轉讓基金股東貸款之 14.67%。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2)條作出。

茲提述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由基金、增榮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持股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及(b)由基金、增榮投資與持股公司訂立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完成時及完成後持股公司集團之管理及營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基金、增榮投資與持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中期退出選擇權分為兩部份，致使基金可轉讓以下各項：

- (a) 倘中國合資公司按過往就達成中期退出觸發條件所協定而收取銷售房地產項目物業單位之若干預售所得款項金額之 80%，並按過往就達成中期退出觸發條件所協定而具備現金結餘金額之 85.33%，則向增榮投資轉讓基金股東貸款之 85.33%（相等於約 307,188,000 元人民幣（約 374,769,000 港元），「**首批中期退出價**」）（「**首批中期退出選擇權**」）；及
- (b) 倘達成中期退出觸發條件，則向增榮投資轉讓基金股東貸款餘下之 14.67%（相等於約 52,812,000 元人民幣（約 64,431,000 港元），「**第二批中期退出價**」）（「**第二批中期退出選擇權**」）。

基金已行使首批中期退出選擇權，以及根據首批中期退出選擇權轉讓基金股東貸款之 85.33%，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行使第二批中期退出選擇權

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股東協議，增榮投資已接獲及必須接納基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之第二批中期退出選擇權通知，表示基金已行使第二批中期退出選擇權。據訂約各方協定，根據第二批中期退出選擇權轉讓基金股東貸款之 14.67% 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據此，基金須簽立一份以增榮投資為受益人之轉讓契約（「**第二批中期退出轉讓契約**」），使根據第二批中期退出選擇權轉讓基金股東貸款之 14.67% 生效。

待基金向增榮投資按增榮投資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簽立及交付第二批中期退出轉讓契約後，增榮投資須於轉讓貸款完成後根據第二批中期退出選擇權向基金支付第二批中期退出價。

緊隨根據第二批中期退出選擇權轉讓貸款後，基金及增榮投資於持股公司之現有股權百分比（分別為約 48.53% 及約 51.47%）將維持不變。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2) 條作出。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 1.00 元人民幣兌 1.22 港元之匯率換算並捨入至最接近千元金額，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何小麗女士及楊律先生，非執行董事潘中藝先生、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